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拟命名2017年度贵州省 节水型城市的公示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贵州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黔建城通〔2017〕395号)要求,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拟授予遵义市为“贵州省节水城市”称号。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公示时间:2017年12月15日—12月24日

电子邮箱:gzjstcjc@126.com

联系电话:0851—85360300/传真

地 址: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邮 编:550003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5日
